

银行卡跨行收费等同“打劫”?

专家、网友、银行三方作客本报互动网站激辩

编者按

自交通银行以最高价打开跨行查询收费之门后,深发展等银行纷纷跟进。按照规定在本月20日左右,各家银行也将就收费问题陆续进行公告。但多数持卡人纷纷对此表示质疑,甚至言辞激烈的反对,“银行收费问题”再次处于风口浪尖。

为此,本报“上证第一演播室视频在线访谈节目”特别邀请了银行业银行卡专业人士、法律界人士等在本报互动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与网友进行视频直播互动,热议银行卡跨行查询该不该收费。

嘉宾:

黄自权 深发展上海分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彭千 招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助理
李金泽 工行法律部
阿木 太平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主持人: 本报记者 夏峰



银行卡跨行收费一定程度上“剥夺”了持卡人的选择权 资料图

银行 VS 网友:服务与收费绝非对称

银行:收费是为了消费者好

主持人:5月9日,交通银行发布公告,称将从6月1日起对银联卡跨行查询收取每笔0.3元的手续费,之后引起业内广泛异议,请问两位对此有何看法?

彭千:跨行的查询费的讨论从去年就开始,之所以到最近才开始实施,本身就说明无论人民银行还是银联对这个事情都非常慎重,也说明监管机构在制定收费政策的时候,对消费者权益非常重视。

另外,之所以引起消费者强烈反对,主要说明消费者希望用一个比较完善的价格体系和配套的服务体系来匹配收取的费用,这是商业银行需要长期面对的新问题,即银行应该怎样去完善价格体系,同时提供相匹配的服务品质和方便性。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以我本人所负责信用卡业务为例,目前所有的信用卡都是有账单的,尽管它不会那么及时和全面,但真正利用ATM机查询的情况也非常少。换言之,商业银行实际上提供了相当多的查询方式,比如网

上银行等目前仍然是免费的,换言之,商业银行并没有把所有的成本都转嫁到消费者头上。

黄自权:目前,公开公告收费的只有交通银行,但其他多家银行也都在酝酿中。按照中国银联的规定,商业银行需要提前10天要进行公告,这意味着20日左右银行发布公告的会比较多。

而且,中国的商业银行体系在过去提供了很多免费的午餐,从根本上来讲这对银行本身的提升还是有制约的,而通过收费,其最终还是提升了商业银行为持卡人提供更好服务的能力,最终受益的还是持卡人。

主持人:可是,银行在制定或修改收费标准时,是不是应该考虑到尊重消费者,是否通过一定的程序进行事前的协调和沟通,比如听证会?

彭千:采取什么样的方式来和消费者进行提前沟通,是政策制定者以及各家成员行所共同面临的新问题。

第一家公布收费方案的是交通银行,至于接下来各个银行到底



黄自权

采取什么样的方式跟进,目前并不清楚。可能每个银行都不一样,在排除有的银行自行消化,并不是某一家银行的收费标准代表了所有银行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最终的收费方式确定,实际上是全体消费者来决定的,消费者如果有意见的话也有多种渠道来申诉。

网友:现在很多公司,包括银行/通信等行业,一说到收费就优化资源或者说以前是亏本的,而且理由似乎也冠冕堂皇,但请问这些成本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另外,在没有公众监督的情况下单方面说了算的东西合理吗?现在很多公共收费项目,都有价格听证会(尽管大多数人认为属于聋子的耳朵)程序,事情做得漂亮很多。



彭千

收费的政策,在这几年已经变成了一种趋势,尽管每次出台收费政策都引起广泛关注,但是真正政策实施之后,持卡人的态度比较平稳。这是个不错的过渡。

黄自权:目前市场反映比较平稳。此前也有银行对非经常性客户或者资金量达不到一定标准的客户收取账户管理费,这样银行可以在压力很大的情况下,把真正需要的人去服务好。

银行:收费对发卡没有影响

主持人:银行不断出台收费政策,会不会对发卡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彭千:应该不会构成很大影响。我们可以看一下其他银行卡收费的状况,在1990年时,借记卡也是不收费的,但是2000年以后的这几年,各家银行已经开始了对借记卡的收费,银行此举的目的是清理或者腾出一些更好的服务资源给一些经常使用的消费者。而且,对于银联卡采取

网友:收费不能转嫁给我

网友:商业银行体系那么庞大的存贷差,为什么不能多在做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上做文章,这样带来的经济效益要远远大于单笔0.3元的跨行查询收费,整天算计老百姓的钱怎么能跟国际接轨?

彭千:“国际接轨”并不仅仅是简单的四个字。今年是中国加入WTO的第六年,到2006年底就可以看到中外资银行之间“真刀真枪”的竞争。实际上,到时候可能是国内银行的束缚会更多一些。

虽然中国商业银行的存贷差的利率差非常大,但国内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配套措施,比如

监管,并不能够达到“国际接轨”的水平。因此,就国际接轨而言,不光是商业银行接轨,实际上包括金融监管和配套一系列问题。当然,这并不能构成国内商业银行收费与服务不对等的借口。国际接轨是一个比较全局问题,请消费者能给商业银行一些时间。

黄自权:作为消费者,我也会提出这样的疑问。但是就保护民族产业而言,需要给商业银行一定的盈利空间。它的目的是要国内商业银行有条件积累一定的实力来迎接国际银行的竞争。

网友:银行的转型成本凭什

么转嫁给消费者?

彭千:银行转型有成本,但这个成本没有完全转嫁给消费者。况且到目前为止,绝大多数银行还没有公布是否收费以及收费方案。而且,事实上有很多银行的服务越来越便宜或者是越来越方便。在这里我向消费者提前预告一下(可能不一定会马上发生),今后招商银行客户贷款的利率或者是信用卡的利率都可能不一样,也就是说针对不同的客户都会有不同的定价。从另一方面说明,收费并不同于银行的经营成本。(本报记者 夏峰 马斌)

银联卡跨行查询收费大事记

●2005年10月中国银联对各大银行下发《关于收取品牌服务费、对跨境跨行查询交易收费以及调整跨境取现交易手续费标准的函》。计划2006年1月1日起,银联卡跨行查询开始收取手续费,其中境内查询单笔手续费为人民币0.15元。银联表示此项收费只针对发卡行,是否转嫁给持卡人由各银行自定。各界再次对此议论纷纷。中国银联原定2006年1月1日起进行收费因此而推迟。

●2006年3月传出4月1日起跨行查询开始收费,同中国银联将跨行交易收费修改为发卡行向银联和受理银行各支付0.1元。

●2006年4月11日传中国银联初步定于5月8日起对银联卡跨行查询收取费用。

●2006年4月27日银联相关人士在媒体澄清,媒体关于银联卡5月8日起开收跨行查询费的说法纯属空穴来风,并称:“跨行查询收费目前暂无时间表。”

●2006年5月8日交行在其官方网站宣布旗下太平洋卡跨行查询收费标准:境内跨行查询手续费0.30元/笔等。(柴元君)

美国ATM使用收费的实践

在美国,ATM服务收费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和立法、司法界的广泛关注。从ATM收费的实践来看,其主要表现为如下两类费用:(1)批发费用(Wholesale fees),这是由ATM网络系统设定的,具体包括交换费(switch fee)和互换费(interchange fee)。前者的费用每笔交易大约0.02美元至0.15美元范围内,是由持卡人支付给网络商,覆盖了通过网络商的计算机交换系统承载交易的成本。每笔交易的互换费则通常在0.30美元至0.60美元,该费用除了补偿ATM拥有商外,还旨在使会员银行的持卡人使用ATM拥有人机器的相关安排标准化。(2)零售费(retail fees),ATM交易的零售费是由持卡人的银行和ATM的所有人设定的。(李金泽)

各方声音

律师:跨行查询收费需公正 银行应赔偿持卡人违约金

从ATM机开始推行,到现在遍布各个大中城市,其背后的动力便是为银行节省了人力、财力和营业网点,为中国银行业的发展和提高竞争力起到了不小的推动作用。这次银行单方面对跨行查询进行收费,过大的强调了持卡人对于银联网络资源的占用,而忽视了ATM机对于银行业发展的推动作用。从某种程度上说这种举措夸大或扭曲当事人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

更重要的是银行或者银联对于跨行查询进行收费,是一个“串谋”。银联和银行利益有着一致性。像现在银

联公布收费标准,银行马上跟进收取跨行查询费用,消费者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在这样的情况下,持卡人所做的只能是“任人宰割”。和在无助条件下遭遇打劫有什么两样呢。

银行单方面宣布收取跨行查询收费,也有违《合同法》。虽然银行业此次收费罗列了诸多“非禁止”条款,但是银行和持卡人毕竟是合同关系,合同的变更要双方协商一致后,才能更改。因此《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之类的部门规章,不能凌驾于《合同法》之上,并且《合同法》也明文规定,部

门规章要与法律一致。《合同法》第五十七条七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即使银行宣布收取跨行查询费用,其行为也偏离了原合同。持卡人有选择更换银行卡,或者不接受这项服务;同时银行也要因为没有在合同中明示,从而赔偿持卡人违约金。不能最后买单的总是持卡人。

对于跨行查询收费国际上各种做法都有,美国也并非唯一模式。(阿木)

中消协副秘书长武高汉:银行缺少告知义务

银行擅自作出调整跨行收费的规定,在大堂内或门口挂一张告示,就认为是“告知对方了”,实际上,这样的说法不准确。因信息不对称,可能银行贴出告示十几天后没去过银行的消费者都不知

晓,这并不等于消费者就默认了。国外银行就强调有效告知,现在咱们国内银行也有持卡人的住址和联系方式,为什么就做不到有效告知呢?武高汉说,目前部分银行已先后推出一些解决银行

卡收费纠纷的有效措施,如有的采用“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即对老客户仍按原合同规定不收费,而对新客户则按新办法规定收取年费,这样就不构成对消费者的侵权。(夏峰整理)

网友炮轰:我凭什么为银行改革埋单?

网友:老百姓以极低的利率(一年期存款利率仅2.25%)把钱存入银行,本身就给了银行相当大的获利空间,像中国这样大的存贷利息差在全世界都是罕见的,中国老百姓已经为中国银行业的改革付出了巨大的经济利益,为什么银联和商业银行还这样贪得无厌?

网友:强制收费不会影响银行业的经营,就是因为中国银行业缺少竞争,对消费者利益任意宰割。

网友:通过银行卡跨行收费,真的能提高银行的服务水平吗?可是90%的网友感觉两者根本没有关系。

网友:从小额账户管理费到跨行取款手续费,到现在的跨行查询手续费。谁知

道以后还会有什么政策,我们有说“No”的权利吗?我们有选择的权利吗?目前仅仅希望,你收钱的时候,先跳出个收费提示,问我是不是继续。这样要求不过分吧?

网友:银联和商业银行难道不是一家子吗?

网友:银行除了收费,还会干什么?(夏峰整理)

收费不违反强制性法规

□李金泽

ATM服务收费是银行服务收费的一种,从国际银行实践来看,银行服务收费普遍为银行自主决定的商业行为。

从我国现实的法律和监管环境来看,银行针对ATM跨行查询收费是否合法合规?笔者认为,这种收费行为并不违反我国的强制性法律法规。首先,从服务定价的法律规制来看,作为市场主体的商业银行对其拥有的ATM设施服务有权自主定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确规定:商品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而且该法还明确赋予经营者在制定价格方面的以下权利: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也没有将ATM服务收费的价格问题纳入到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ATM跨行查询收费事项,应该属于商业银行自主定价的范畴。

其次,从制定价格以及公

布价格的程序来看,交行跨行ATM查询收费有关价格的出台程序并不违反有关法规的要求。在价格制定程序问题上,《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外国银行分行(有主报告行的,由其主报告行)自行制定和调整,其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价格。从公布程序角度来看,《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也有明确要求:商业银行依据本办法制定服务价格,应至少于执行前15个工作日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应至少于执行前10个工作日在相关营业场所公告;商业银行就前款事项报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时,应抄送中国银行业协会。显然,交通银行有关跨行查询服务收费定价也不存在违反价格公布程序的问题。

再次,跨行查询收费的价格标准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问题。对于该问题,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

润。《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也指出:“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个人和企事业单位的承受能力。”综合前述的规定,银行确定的具体收费标准首先要考虑自身经营服务的成本、供求状况问题,其次是银行服务对象接受的能力。由于ATM跨行查询收费的服务管理成本,不是一般消费者所能评估和判断的,也不是一般专家学者依靠推理确定出来的,需要行业性专家测评,而且需要借鉴和参考境外同业类似的评估结果和收费标准。但是据交行方面提供的信息来看,他们依据了独立外部专家对自助设备查询交易的成本核算,并认为目前的定价明显低于自助设备查询交易的服务成本。

商业银行的收费是关系到成千上万的消费者利益的事项,银行需要理性地考虑收费,消费者也需要理性地适应收费。我国银行能否以及如何收费应该首先考虑是否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当局的规定,不能简单地依据国际惯例,也不能因为没有国际惯例而不能为之。银行服务能否收费将不是一个最核心的问题,而关键是收费的标准是否合理的问题,这需要银行为其价格标准的确立探索合理而具有一定透明度的评判机制,以满足社会公众对于此类特殊定价的理解。